

第二章 管 理

全國氣象業務，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管理。但軍事建制氣象機構、民用航空氣象機構及其專用氣象觀測站，除其站號由交通部統一編訂分配使用並通告周知外，渠等業務之管理，分由國防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籌辦理。

中央氣象局除管理該局一般行政及技術行政事務外，尚督管所屬 36 個氣象測報機構，業務範圍包括氣象觀測、氣象預報、氣象通信、氣象資訊、地震觀測、氣象儀器檢校、海象觀測、天文觀測、氣象資料處理及氣象服務等事項。